

威海市人民政府令

《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经
市政府第 次常务会议 过， 公布，

。

长 闫剑波

府、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的负责活圾分
分的常管工。

倡导将活圾分村规或居公。村
(居)会当好活圾分传、动和
导工。

环境管部活圾分管的
管部，负责活圾分的、调、导和监督工。

教、工和化、财、环境、村、
化和、健康等部当按各，好活圾
分管关工。

本活圾按标分：

- (一) 回，回和的活圾；
- (二) 害圾，对健康或环境成接或
害的活圾；
- (三) 厨圾，家、餐、饭店、场等
产的腐机活圾；
- (四) 圾，除回的废。

(级)府根据本际，化
活圾分标，并会公布。

(级)府负责活圾的集、
、处工。

鼓采府购服等会参活圾

分 集、 、处 工 。

、（ 级 ） 府及 工 部 当开
活 圾 减、分 管、 化 的 传教， 及
活 圾分 ， 动 会共 参 活 圾分 工 。

何单

，当回、害圾、厨圾、圾集；

(二) 和村居居，当回、害圾、厨圾、圾集；

()公共场当回、圾集；厨圾产较多的公共场，当厨圾集。

集的、标当符合国家标。

根据回、害圾的和处，化集别。

产活圾的单、个活圾分、分放的，当减活圾产和分放等。

单和个当按规定分放活圾：

() 害圾放害圾集或交给的处单；

(二) 厨圾放厨圾集；

() 回放回集或交回经；

() 圾放圾集。

活圾的大件圾当放大件圾存场或处厂。

剪产的、及病或不
的动、粪便等，当单独集、处，不得混
活圾。

环境管理部 当会
府、街道办 处 及 集、单 定 活 圾
集场 和 活 圾分 放 间、地点，并 公布。

产 活 圾的单 和个 ， 当按 规定 间和地点分
放 活 圾。

活 圾分 放管 度。管
按 规定 定：

- () 机关、单 和 ，单 管 ；
 - (二) 城 居 ， 管 ； 村居 居
，村(居) 会 管 ；
 - () 宾馆、饭店、餐 、 场、集 场、
等经 场 ，经 管 单 管 ；
 - () 机场、火车 、长 、公交场 、地 、港
、化 场 、 场馆、公 、 景()点等公共
场 ，管 单 管 ；
 - () 建 工程 工 场， 工单 管 。
- 规定不 定 活 圾分 放管 的，
地 府、街道办 处 当 定管 。
- 接 活 圾 放管 的 服 或

，管 。

管 当 ：

() 按 规定 和管 活 圾分 集 ；

(二) 建 活 圾分 常管 度；

() 对 活 圾分 放工 进 传， 导单 和个
进 活 圾分 。

管 发 活 放不符合分 的，
当 放 进 分拣后 放； 放 不按 分拣的，管
拒绝 放，并报告环境 管部 或
府、街道办 处进 处 。

管 当将分 放的 活 圾归集
圾房或 集场 ，分 交付给 关单 集、 。禁 将
分 放的 活 圾混合 集。

鼓 件的 集，集 放 活 圾等措
， 步减 圾 集场 、 集 。

第三章 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置

从 活 圾经 集、 及处 的单
， 当 法 得 集、 及处 。

回 和 害 圾 当定 定点 集 。

厨 圾和 圾 当 定 集 。

环境 管部 当会 公

按分标接活圾，发活圾不符合分的，
当集、单改；拒不改的，处单拒绝
接，并报告环境管部进处。

活圾处单不得将分放的活
圾混合处。

、（级）府当定本低
附加回的财扶持策，导、持充分低附
加回。

鼓回经建回，便回
点，高回的回。

活圾集、处单，不得
集、处活动。

故、调等的、（级）
府当采急措，保集、处活动常进。

第四章 社会参与和监督管理

教管部当将活圾分
儿、教，开活圾分教、
践等活动，成分放活圾的好惯。

机关、单当把活圾分
和分放等本、本单对工

常教、管的，开 范创建活动，督促工 分
放 活 圾。

化和 管部 当将 活 圾分
从 ， 导、监督导 等 从
对 进 活 圾分 传。导 等 从 当对
进 活 圾分 传， 导 进 圾分 。
工会、共 、妇 、 等各 、
当发挥各 ， 开 传， 动 会共 参
活 圾分 工 。

鼓 服 和 参 活 圾分 放的 传、
监督、 导、 范等活动。

、 (级) 府 当 定 关 待
和激 措 ， 导、鼓 单 和个 参 活 圾分 工 。

、 (级) 府 对 活 圾分 管 工
出 出贡 的单 和个 给 表 、 奖 。

、 (级) 府 当将 活 圾分
管 本级 府 标 考核 。

环境 管部 当定 对 活 圾
减 、分 放 等进 估，并 当方 公开 估结
果。

环境 管部 当 建
活 圾分 管 ，采集 活 圾分 集、 、处

等 据，加 分 ，定 会公布 活 圾分 放、
集、 、处 工 的 关 。

管部 当会 关部 编 并
发布 回 回 导 ，对 回 的回 、经 活动进
导、管 、监督。

单 、 、 村 、 街道、
家 等精 创建活动 单 、 (村)等
创建活动 当将 活 圾分 的 标 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反本办法规定的 ，法 、法规 法
规定的，从 规定。

本办法规定的 处罚， 对集 处罚
的 关规定，集 机关 的，从 规定。
、 (级) 府或 关部 及
工 ， 活 圾分 管 工 不 本办法规定的
、 忽 、 、 弊的，对 接负 的 管
和 接 法给 处分；构成犯 的， 法 究
。

产 活 圾的单 或 个 不按 本办法
第 分 放 活 圾的， 环境 管部 改

；拒不改 的，对单 处 罚 ，对个
处二百 罚 。

活 圾分 放管 反本办法第
八 规定的， 环境 管部 按 规定 处
罚：

() 按 规定 和管 活 圾分 集 的，
改 ；拒不改 的，处二 罚 ；

(二) 建 活 圾分 常管 度的， 改 ；拒
不改 的，处 百 二 罚 ；

() 开 活 圾分 放 传的， 改 ；拒不改
的，处 百 二 罚 。

反本办法第 九 、第二 、第二
规定， 活 圾分 规 ，或 不及 报告的，
环境 管部 改 ，对管 处 百 二
罚 ，对 集、 、处 单 处
罚 。

反本办法第二 规定，管 将 分
放的 活 圾混合归集的， 环境 管部 改
，处 罚 。

集、 单 反本办法第二 规定，
将分 放的 活 圾混 混 的，或 将 圾混 活
圾的， 环境 管部 改 ，处

罚。

集、单 反本办法第二 规定， 不符合规
定标 的车 活 圾的，或 按规定 集、
活 圾的， 环境 管部 改 ， 处 二
罚 。

活 圾处 单 反本办法第二 规
定，将 分 放的 活 圾混合处 的， 环境 管
部 改 ， 处 罚 。

反本办法第二 八 第 规定， 活 圾
集、 单 集、 活动的， 环境
管部 改 ， 处 罚 ； 活 圾处
单 处 活动的， 环境 管部 改 ，
处 罚 。

第六章 附 则

本办法

分：记、副记、常、副长。各府，国家级开发管，保管，海管，府各部、单。各部，大常会办公，办公，法，检察，海军分、单。

海府办公

发